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公司内部信贷评审流程,公司拟调整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1、新增上城国投全资子公司杭州上辰置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5.60 亿元,用于商业项目建设开发,由上城国投提供连带担保,同时追加项目土地全额抵押担保;分别调减上城国投关联方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岑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5.60 亿元、2.30 亿元、1.50 亿元、2.925 亿元。经上述调整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下降至人民币 79.355 亿元;

2、上城国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本次调整上述关联方授信额度后,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集团的合计授信额度下降至人民币 354.32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情况介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公司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委员徐云鹤因关联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因关联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 22 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公司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其中吴建民董事、徐云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郭瑜监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现场出席监事 5 名,徐飞股东监事、蒋超琼职工监事、韩玲珑外部监事、金祥荣外部监事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测及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的初步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余南军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徐云鹤董事书面委托吴建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决定聘任虞利明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虞利明先生担任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虞利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虞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虞利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温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温洪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测及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的初步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杭州银行集团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2023 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新增杭州上辰置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5.60 亿元,同时调减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岑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方的授信额度。经调整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86.08 亿元下降至人民币 79.355 亿元;

2、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本议案确定的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

3、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授信额度的提用按照公司审批意见进行,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本次金融债券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市场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虞利明先生简历

虞利明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虞利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附件 2:

温洪亮先生简历

温洪亮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杭州市纪委常委、秘书长,杭州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杭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温洪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3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关恒业先生、许铭桂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3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本次修改合伙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指定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健康有限公司(下称"前海金控")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健康")签署《指定回购协议》,公司指定新里程健康受让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2 年 6 月 23 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信托")通知公司,华宝信托作为信托管理人代表"华宝信托—京福华越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华宝信托—京福华采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名义持有的全部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伙企业份额,已通过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全部由信托受益人新里程健康继受。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回购新里程健康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目前,新里程健康已经实质持有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公司已履行完毕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

结合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人变动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对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6-2,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1.1.27 投资退出期,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7 投资退出期,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二、关于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7-2,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合伙协议")及 2022 年 1 月《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1.1.27 投资退出期,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7 投资退出期,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享有或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3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内部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 2022-04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涛、鲁仲兰、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除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涂凯祥之直系亲属陶志新在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间存在买卖同达创业股票外,其他人员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同达创业股票的情况。

陶志新买卖同达创业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陶志新出具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涂凯祥针对直系亲属陶志新买卖同达创业股票情况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均已在前期针对本次重组的预案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同达创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2-035)等相关文件。

四、自查结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 2022-04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对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有关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

(一)公司

1.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但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部分未予更正,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时未对前期比较数据(2019 年度)进行更正,直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才更正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公司现任董事长牟柏强、总经理胡俊鹏、董事会秘书薛玉宝

1.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完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但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部分未予更正,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时未对前期比较数据(2019 年度)进行更正,直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才更正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五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准确界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造成定期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不准确。直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才披露《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对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对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信息进行更正和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第二条第十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刘社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刘社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其它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和上述提示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